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0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73,5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61,5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向招行合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创新能向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857.14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下属公司	73,500	30,120	6,857.14	36,522.86	18,285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	61,500	53,300	0	8,200	41,8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2,857.14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制、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115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0%,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有关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回复公告显示,公司此次出售信唐普华 22%股份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并确定交易定价为 296 万元,公司与上海慧馨、信唐普华、上海秉樊、何侃臣重新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由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单独且连带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共计 5,676 万元人民币。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定价问题

回复公告显示:公司此次交易定价为 296 万元,较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交易对价 2,000 万元调低 1,704 万元。基于同一份资产评估报告,针对同一股权出售事项公司前后两次交易定价差异达到 85%。

请公司补充披露:回复过程中,对标的股权进一步调低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针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回复公告显示:收购前标的公司 2017 年—2019 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4%,毛利率分别为 71.61%、69.13%和 72.55%,收购后标的公司持续 2 年亏损,与承诺完成的业绩差异较大,2021 年至 2022 年 10 月累计与业绩承诺差异达 1.16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前,其主要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及对应的收入情况;收入连续较快增长的具体原因;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毛利率连续维持高位的合理性;(2)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累计投入资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人员及固定资产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变化、收入构成变化、主要客户变化及对应的收入变化情况,以及标的公司业绩变脸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持续督导机构:结合上市公司以较高估值收购标的股份后,标的公司即发生业绩变脸的情况,核查标的公司收购前的业绩真实性,以及前期高溢价收购的合理性、决策的审慎性。

三、关于业绩承诺协议变更

回复公告显示,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慧馨、信唐普华、上海秉樊、何侃臣重新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由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单独且连带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共计 5,676 万元人民币,与前次购买标的公司 22%股份时业绩补偿方案构成变化。何侃臣已委托宁波乾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金 704 万元。

请持续督导机构:(1)核实前期收购过程中关于业绩补偿的内容是否为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约定,本次变更业绩补偿的行为是否合规;(2)说明根据前期的业绩补偿约定及相关计算方法,交易对方累计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3)核实本次 5,676 万元现金补偿的确立依据,计算方法,与前期约定是否一致;(4)说明本次交易及业绩补偿协议变更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审议通过即先行实施的不规范行为,如股东大会否决相关交易及业绩补偿协议变更事项,交易方拟如何处理。

四、关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回收事项

回复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仍存在大量应收款项,对于保留标的公司剩余 48%股份,公司将以股东身份持续推动该部分款项的回收。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其基本情况、应收款项形成背景、账龄结构及减值计提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会计师本着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深中小贷(2023)年借字(0017)号),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并与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增信”)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编号:深担增信(2023)年委保字(0017)号),委托深担增信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 3,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与中小担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深中小贷(2023)年借担字(0017-1)号),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 3,000 万元。同时博科能源以其名下的专利(专利权名称:电池管理系统控制器;专利权人: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为质押物与中小担签署了《质押担保合同》(编号:深中小贷(2023)年借担字(0017-2)号),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额度 3,000 万元。

2.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交银深豪鹏 202201 号),综合授信额度 1.25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曙鹏科技、广东豪鹏为上述授信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交银深惠豪鹏保 202201/202202 号)。担保额度 1.25 亿元。

3.近日,惠州豪鹏与交通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交银深惠豪鹏 202201 号),综合授信额度 3.75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曙鹏科技、广东豪鹏为上述授信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交银深惠豪鹏保 202201/202202 号)。担保额度 3.75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179488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08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镍氢环保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源变压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锂离子蓄电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股东情况:潘党育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21.66%股份,通过其个人 100%持股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8%股份,同时通过担任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实际支配公司 3.00%的表决权,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 28.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145.20	543,207.71
负债总额	242,837.72	319,115.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862.93	89,001.33
流动负债总额	185,187.94	232,909.99
净资产	115,307.48	224,092.0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799.55	274,126.18
利润总额	26,628.55	15,311.45
净利润	25,388.20	14,907.53

经查询,豪鹏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1383D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清路 4 号 101、201、301、401、501,厂房 B 栋 201、301、401、501

注册资本:9,881.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笔记本电池组、移动电源、电池保护板、充电器、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组、锂聚合物电池组、锂电池组、镍氢电池组、镍锌电池组;电池相关零配件销售;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组加工服务;LED、电源管理系统、能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特种车技术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博科能源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494.74	109,589.65
负债总额	54,677.48	76,970.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	12,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098.84	69,970.15
净资产	26,817.27	32,619.33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506.86	89,351.04
利润总额	6,102.43	6,535.53
净利润	5,625.29	5,802.07

经查询,博科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2105980L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08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惠州豪鹏 20%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持有惠州豪鹏 80%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607.79	204,013.71
负债总额	100,936.81	144,893.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694.45	27,850.26
流动负债总额	75,578.99	112,869.15
净资产	58,670.98	59,120.6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567.36	103,324.25
利润总额	8,402.84	-153.92
净利润	8,277.12	449.69

经查询,惠州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为《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且此次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用。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人为博科能源的《委托保证合同》《保证担保合同》《质押担保合同》

1.协议主体

借款人: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贷款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保证人: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3,000 万元

3.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5.质押担保物:专利权(专利权名称:电池管理系统控制器;专利权人: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6.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服务费;违约金;中小担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至借款合同项下确定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8.质押保证期间:贷款人或保证人清偿全部债务后,《质押担保合同》终结。

(二)债务人为豪鹏科技的《保证合同》(编号:交银深豪鹏保 202201/202202 号)

1.协议主体

债务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潘党育先生、惠州豪鹏、博科能源、曙鹏科技、广东豪鹏

2.授信金额:1.25 亿元

3.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间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债务人为惠州豪鹏的《保证合同》(编号:交银深惠豪鹏保 202201/202202 号)

1.协议主体

债务人: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潘党育先生、公司、博科能源、曙鹏科技、广东豪鹏

2.授信金额:3.75 亿元

3.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75 亿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间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 600,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51,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391.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41,310.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22.55%。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博科能源与中小担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深中小贷(2023)年借字(0017)号),博科能源与深担增信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编号:深担增信(2023)年委保字(0017)号),公司与中小担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深中小贷(2023)年借担字(0017-1)号),博科能源与中小担签署的《质押担保合同》(编号:深中小贷(2023)年借担字(0017-2)号);

2.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交银深豪鹏 202201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惠州豪鹏、博科能源、曙鹏科技、广东豪鹏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交银深豪鹏保 202201/202202 号);

3.惠州豪鹏与交通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交银深惠豪鹏 202201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曙鹏科技、广东豪鹏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交银深惠豪鹏保 202201/202202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臂式电子血压计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 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臂式电子血压计产品于近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臂式电子血压计	粤械注准 20232070235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以示波法测量人体舒张压、收缩压、脉率,其数值供诊断参考。(适用于 12 周岁以上的成人,不适用于新生儿)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臂式电子血压计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品类,是对公司现有医疗检测产品线的有效补充和不断增强,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取得上述注册证的臂式电子血压计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市场拓展、市场竞争和最终销售情况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3-004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相建强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饶品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1,66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三江	股票代码	3010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志霞	刘晶	
办公地址	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	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	
传真	0758-3623858	0758-3623858	
电话	0758-3681267	0758-3681267	
电子信箱	ir@jsjgcl.com	ir@jsjgc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二氧化硅具有化学惰性和多孔结构等优良性质和独特属性,被称为“工业味精”,应用领域广泛,我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牙膏领域,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同时公司近几年不断向高端工业(PE 蓄电池隔板,硅橡胶等)、食品和药品等领域拓展。

1、牙膏领域

牙膏用二氧化硅产品,主要作为磨擦剂应用于牙膏行业,具有众多特点:①化学稳定性好,除溶于强碱外,与其它大部分物质不反应。因此与牙膏其它物料的相容性、配伍性好,膏体稳定而细腻;②二氧化硅的结晶形态无定形,磨擦值可在一定范围内调节,使牙膏膏体具有适宜磨擦值,既能清洁牙齿,又不会过度磨损牙釉质;③二氧化硅的折光率可在一定范围内调节,是制作透明牙膏的良好磨擦剂;④二氧化硅与氟化物的相容性较好,可使牙膏中的有效氟成分保持较高水平;⑤二氧化硅的吸油值可在较大范围内调节,既可用作磨擦剂,又可用作增稠剂;⑥二氧化硅的纯度高,金属离子少,应用于牙膏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目前,二氧化硅已成为牙膏用磨擦剂的主要品种之一,且预期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作为主要牙膏磨擦剂之一,同时在磨料中的占比也在逐年上升。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功能性二氧化硅产品,可应用于牙膏领域。例如:可以通过纯物理方法来实现对牙本质小管进行封堵,从而达到缓解牙齿敏感的功效。功能性二氧化硅将会引领未来牙膏领域的市场趋势。

2、高端工业领域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产品,主要作为填充剂,是位于正极和负极之间的多孔绝缘材料,其作用是防止短路而同时又允许电荷的自由流动;主要作为隔板的骨架,在隔板中用量占比 60%左右。公司已经与天津戴瑞米克隔板有限公司(Daramic, LLC 的中国子公司,Daramic, LLC 是全球领先的蓄电池隔板制造商和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其全球认证体系。为未来建立战略合作以及对未来产品引领市场奠定了基础。

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产品,主要作为补强剂应用于硅橡胶行业,具有纯度高、抗黄性强、透明度高、孔径分布均匀等优势;可显著提高橡胶产品拉伸强度、耐磨、抗老化、抗撕裂等性能。二氧化硅在硅橡胶中的用量占比集中在 25%-40%之间。

3、食品、药品领域

食品、药品用二氧化硅产品,主要作为抗结剂,抗结剂又称抗结块剂,具有颗粒细微、松散多孔、吸附力强、易吸附等优势。是用来防止颗粒或粉状食品聚集结块,保持其松散或自由流动的物质,其包裹在粉末外,以无数个内在细孔吸收周围空气的潮气,防止食品在储存期间受潮结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691,822,063.45	645,970,178.48	7.10%	335,986,18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298,460.29	535,315,992.20	6.72%	279,465,949.8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79,492,356.93	202,969,128.83	37.70%	195,783,88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29,582.34	50,594,514.46	30.51%	62,106,84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29,688.49	48,366,774.21	25.97%	58,205,94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57,198.58	52,420,926.54	69.89%	92,383,62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1	5.88%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1	5.88%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	14.20%	-2.10%	24.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061,496.83	63,076,766.51	69,997,311.73	85,356,78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0,243.52	15,964,534.58	15,046,499.82	20,898,30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7,189.18	15,674,308.12	14,858,683.21	20,329,50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7,258.34	35,344,083.97	23,964,924.47	19,970,931.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飞雪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7%	53,123,229.00	53,123,229.00	质押	9,600,000.00
赛纳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8%	15,426,993.00	15,426,993.00		
赵国法	境内自然人	7.04%	8,566,497.00	8,566,497.00		
任振雪	境内自然人	7.04%	8,566,497.00	8,566,497.00		
粤科格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4,342,548.00	0.00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1.80%	2,190,197.00	0.00		
赛智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204,236.00	1,204,236.00		
陈传兴	境内自然人	0.62%	756,325.00	0.00		
徐嘉慧	境内自然人	0.60%	734,748.00	0.00		
#袁琴美	境内自然人	0.57%	689,8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与赵国法系夫妻关系,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任振雪、赵国法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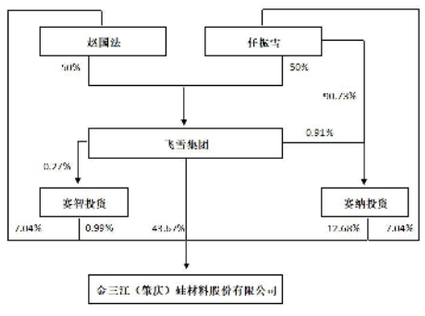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58,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忠强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玥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345,835	99.9625	是

2、关于增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支树槐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333,335	99.925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345,835	99.9625	-	-	-	-
2.01	选举支树槐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333,335